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鋐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金塗
被　　告　厚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謝宏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0 萬元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依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36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6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